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2 年营业收入 68,05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12%；毛利率为 16.84%，较上年同期减少 3.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4,31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5%。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营成果方面

2022 年，宏观环境恶化影响下全球供应链受阻、欧美通货膨胀，主要船用设备价格上涨，对公司在建船舶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航和交付均形成较大冲击。尽管公司积极应对，狠抓造船大节点计划执行，尽最大努力压缩建造周期，主要业绩指标相较于 2021 年仍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然而，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努力克服宏观环境恶化的不利影响，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并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具体如下：

1、新签订单再创历史新高，在手订单充足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 11.41 亿元，已于 2022 年中标但 2023 年签订的订单不含税金额 1.35 亿元，不含税金额合计 12.76 亿元，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1.99 亿元。

2、多个目标市场取得突破

公务执法船艇方面：受宏观环境恶化对供应链的冲击影响，2022 年公司公务执法船艇营业收入 2.82 亿元，同比下降 28.87%，但新签不含税订单金额 6.48 亿元，同比增长 84.98%，订单涉及国内主要市场，涵盖巡逻艇、执法船、指挥艇、摩托艇等多个品种，公司公务执法船艇发展势头良好。

新能源船艇方面：2022 年公司新能源船艇营业收入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71.34%，新签不含税订单金额 1.21 亿元，同比增长 52.99%，收入和订单均创新高。承建国内首艘 CCS 入级的 500KW 氢燃料电池动力工作船“氢舟 1 号”；签约目前江西省最大的豪华纯电动游船-南昌交投 400 客位电动双体游船；以及广州金航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

特种作业船艇方面：2022 年公司特种作业船艇营业收入 2.08 亿元，同比增长 90.21%，新签不含税订单金额 4.26 亿元，同比增长 18.56%。其中，芜湖文旅集团 128 米餐饮趸船，实现了公司产品在主尺度超越 100 米的新突破。目前公司特种作业船已有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等十余种类别。公司特种作业船种类逐渐增加、市场口碑良好，特种作业船将成为公司又一增长极。

中国港澳台及境外市场方面：2022 年中国港澳台及境外市场营业收入 0.84 亿元，同比增长 97.05%，新签不含税订单金额 2.81 亿元，同比增长 28.66%。公司及子公司澳龙船艇分别与香港政府签订了 0.78 亿元人民币消防船合同和 1.58 亿元人民币铝合金清洁船合同。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势头良好。

（二）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逐步投产，产能陆续释放。

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陆地工程已于2022年底完工。陆地工程完工后可部分满足船舶下水前的生产需求，目前公司正加紧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加快人员的招聘，实现尽快投产。水下工程则按计划推进，预计2024年初本项目建成并全部投入使用，本项目达到设计能力时，预计年产值可达9.1亿元（不含税）。

目前公司产能大致分为中山一厂（中山原有生产基地）、中山二厂（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珠海厂、澳龙厂。

（三）为澳龙船艇引入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公司为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与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与优势互补，拓宽发展领域，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为粤港澳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国内旅游经济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2022 年 3 月 31 日，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是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57,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2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1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77,137.9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五）员工持股计划与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

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57,98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将朱晓青女士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徐海州先生。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对象朱晓青女士离职，根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收回离职人员未解锁的 93,500 股，并将上述收回股份授予给徐海州先生，每股转让价格为 5.70 元（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前述股份数量及价格为公司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

（六）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持有的 2,557,989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22,15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2,157,64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7,667,996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三、2022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1、《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01、《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2、《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3、《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4、《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5、《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6、《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7、《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关于制定<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2、《关于制定<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对外投资和重大事项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四、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聚焦船艇制造主业,以“大型化、专业化、新能源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重点做好“目标市场升级”和“产品制造升级”。“目标市场升级”指现有产品向千吨级巡逻艇、出口型高端客滚船、邮轮型游船、全回转拖轮、军辅船方向升级；“产品制造升级”是指结合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在公司主业上的深度应用，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的全面升级。将新能源船艇作为公司战略方向重点布局，探索向新能源船艇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可能性，扩展新能源船艇应用的新场景。持续推动国际化发展策略，着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进军海外市场。

具体计划如下：

- 1、继续深耕公务船艇市场

结合新一代公务船艇尺度更大，机动性、船体强度更强，信息化集成技术更高的发展趋势，持续升级公司公务船艇产品，提供更优的设计、建造方案，与用船单位深度合作，巩固并扩大公务船艇市场占有率。抢抓香港公务船艇市场大面积更新的机会，以 2022 年中标的消防船和海洋清洁船为契机，高标准施工，为进一步开拓该市场打牢基础。

2、将新能源船艇市场作为战略目标市场来开拓

重点挖掘珠江、长江流域新能源游船的市场机会，寻求与国内精品水上旅游线路合作，持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船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探索新能源船在公务执法、特种作业领域的应用，并关注传统船艇新能源化改造的市场机会。

3、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将产品类型扩展至附加值更高的船艇

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在产品向 100 米、千吨级跃进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将产品类型扩展至附加值更高的专业船舶，如风电运维船、高速客滚船、全回转拖轮等。加强新能源船艇和智能船艇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积累，为新能源船艇、智能船艇风口来临做好充足的准备。

4、加快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 2023 年继续加快推进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力争在 2024 年初完成项目水下工程的建设。并结合项目投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在公司主业上的深度应用，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的全面升级。

5、科学开展投融资工作

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科学开展投融资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促进产业布局快速发展，并结合自身资源和管理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工具，盘活资产，筹集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以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6、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员工培训制度和考核体系，优化激励机制，激发研发、管理、营销等核心人才和骨干的工作积极性。

7、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公司将致力于建设一套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要求和与其发展能力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与重构公司内部和外部供应商和客户的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的协同管理，打造现代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集中管理与监控能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信息互动和共享，提高实时决策水平与准确性，降低整体营运成本。

8、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也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9、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